

#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

苏园教批准〔2022〕27号

##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天翔国际大厦分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至六十条，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至十八条，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文件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行政许可，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编号：教民 13205017ZX01729、教民 232057170001849）。

自注销之日起，你单位不再具备学科类办学资质，所执办学许可证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不得继续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。希望你单位妥善处理其它善后事宜，并到新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准入手续，到工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等手续，依法依

规从事其它非学科类培训活动，逾期未办理，后果自负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8月1日

